

减税降费湖北通

——税费新政摘编、政策问答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领导讲话精神

1. 中央领导讲话精神	3
2. 总局领导讲话精神	9
3. 省委省政府领导讲话精神	14

二、税费新政摘编

1. 增值税	21
2. 企业所得税	25
3. 个人所得税	39
4. 房产税	52
5. 城镇土地使用税	55
6. 契税	57
7. 土地增值税	60
8. 印花税	62
9. 城市维护建设	66
10. 车船税	70
11. 耕地占用税	70
12. 资源税	71
13. 教育费附加	72
14. 地方教育附加	75
15. 社会保险费	77

三、政策问答汇编

1. 税务总局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 83
2. 企业所得税问答 124
3.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00 问 137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的六项解答
..... 158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有关
负责人就《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答记者问... 160

一、领导讲话精神

中央领导讲话精神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要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企业成本。

（2018年11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宏观政策要强化逆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预调微调，稳定总需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推动更大规模减税、更明显降费。

（2018年12月19日至2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2019年，有机遇也有挑战，大家还要一起拼搏、一起奋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要落地生根，让企业轻装上阵。

(2018年12月31日, 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新年贺词)

对小微企业推出一批新的普惠性减税措施。一是大幅放宽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同时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到300万元的部分, 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使税负降至5%和10%。调整后优惠政策将覆盖95%以上的纳税企业, 其中98%为民营企业。二是对主要包括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的小规模纳税人, 将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三是允许各省(区、市)政府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在50%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种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四是扩展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 使投向这类企业的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更多税收优惠。五是弥补因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的地方财力缺口, 中央财政将加大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上述减税政策可追溯至今年1月1日, 实施期限暂定三年, 预计每年可再为小微企业减负约2000亿元。

(2019年1月9日, 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 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 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 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 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 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 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 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

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这次减税，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

减税降费直击当前市场主体的痛点和难点，是既公平又有效率的政策。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3%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也要主动挖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困难再多也一定要把这件大事办成办好。

（2019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政府工作）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重大改革举措和宏观调控“当头炮”。这既利当前又利长远，不仅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而且优化经济和收入分配结构，培育税源、促进财政可持续。要把减税加快落实到位，以企业活力更大释放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高质量发展。

要确保制造业等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部分行业有所降低、所有行业只减不增。针对实施中部分行业由于进项税抵扣减少可能引起税负上升，要借鉴过去经验，科学制定增加抵扣等“打补丁”措施妥善解决。减税给财政带来很大压力，政府要刀刃向内，

该给企业让的利一定要让，对自己要当“铁公鸡”，要动自身存量利益。除刚性和重点项目外，中央财政其他支出要压减 10%。地方财政也要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源。中央财政要加大对地方特别是中西部的转移支付力度。

（2019 年 3 月 21 日，李克强总理到财政部、税务总局考察，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减轻企业负担、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举措，充分考虑了社保基金的承受度和可持续性，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起责任，精心组织实施，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各地区要落实好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 16%的要求，科学制定本地区降费率的具体方案。要实施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逐步加大中央调剂力度。要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为推进全国统筹创造良好条件。养老金是退休职工的“保命钱”，要扎实做好资金保障和待遇落实工作，确保广大退休职工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深化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机制，不断提高养老保险制度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

（2019 年 4 月 3 日，韩正副总理在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上讲话）

要深刻认识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大意义，把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好、执行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要进一步提

高税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认真倾听企业意见和诉求，解决好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市场主体的评价检验改革成效。要实施好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统一规范社保费率和费基，稳妥推进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要深化税务机构和人员整合，建设一支过硬的税务干部队伍，加强基层执法稽查力量，严厉打击偷骗税行为。

（2019年4月14日至16日，韩正副总理在陕西调研强调）

各级政府要坚持推动发展和反腐倡廉两手抓、两促进，坚决把各项重大政策落实到位。一是实施好更大规模减税，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围绕减税念好“紧箍咒”，坚决防止筹集用于减税的资金变成“唐僧肉”，决不允许被侵蚀，决不允许减税实惠企业看得见、得不到。对搞变通、打折扣或变换花样乱收费抵消减税效果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二是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不得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决不允许挤占挪用社保费，确保职工待遇不受影响。三是开源节流平衡预算，各级政府要刀刀向内动真格，长期沉淀资金要一律收回，长期效率不高的经营性资产要盘活变现，不必要花销要坚决砍掉，确保民生等重点支出，决不能为平衡预算打乱收费的主意。四是政府要行简约、倡俭朴、戒奢华，大力压减行政开支。严格财经纪律，坚持预算公开，坚决杜绝几本账、“账外账”，任何单位都不能违反预算规定乱开口子。五是更大力度实行简政，加强公平公正监管，大力优化政务服务，推动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坚决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2019年4月23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作重要讲话）

今年的减税降费是综合性“一揽子”政策，有关方面要加强协同，系统推进降低增值税率、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个人所得税改革和降低企业社保费率等各项政策，不仅要确保明显降低制造业税负，而且要高度关注带动就业较多的建筑业等行业税负情况、确保有所降低，做到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同时还要确保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面对减税降费政策实施中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努力攻坚克难。坚决防止借各种名目乱收费，决不能让减税降费红利变成“唐僧肉”被蚕食。加强市场监管，防止一些企业违背合同强制要求上游企业降低价格。加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应付账款的清理力度，防止冲销减税降费效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除了要用好减税降费关键性举措，下一步还要出台更多深化改革开放、鼓励创业创新、促进公平竞争的措施。企业也要抓住机遇，把政策红利更多用于提升自身竞争力、吸纳就业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中国经济的韧性，推动高质量发展。

（2019年5月10日，李克强总理在企业减税降费专题座谈会上强调）

总局领导讲话精神

各级税务机关要把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作为今年税收工作的主题，摆在议事日程的突出位置，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微观主体活力、促进经济增长。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是硬任务的理念，深入开展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解读，采取更加有效的服务举措便利纳税人享受优惠，进一步扩大纳税资料备案改留存备查范围、申报即享受优惠等举措，做到该简化的程序简化，能精简的资料精简，努力使应享受优惠的每一名纳税人和缴费人都便捷享受。税务总局已经成立了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各地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对减税降费落实情况实行层层负责制，确保落地、落细、落实。

（2019年1月17日，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讲话）

深化减税降费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税务机关要凝心聚力、全神贯注地投入工作，切切实实地拿出“实”办法、“硬”措施，将减税降费工作推向纵深。一是申报质量要实，做好申报质量全程控制、数据会审纠错以及首个申报期的评估；二是问题收集反馈要实，既要反映“真”问题，更要“真”反映问题，不断提升问题反馈质效；三是调查研究要实，找准纳税人的“痛点”，找准落实工作的“堵点”，确保政策“落地生根”；四是宣传辅导要实，进一步抓实培训辅导、做好宣传引导，设计推出一批“亮眼”“鲜活”的宣传产品；五是统计账单要硬，强调机生机汇，注

重数据集成，强化效应分析；六是督促检查要硬，层层压实责任，加强外部协调配合，严格整改落实；七是风险防控要硬，防范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风险，防范税收流失风险；八是纪律规矩要硬，始终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进一步增强规矩意识。

（2019年2月22日，总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任荣发在全国税务系统减税降费工作推进会上讲话）

要通过“四实四硬”保证减税降费政策实打实、硬碰硬落地。“四实”是政策制定要实、简明操作要实、宣传辅导要实、优化服务要实；“四硬”是信息系统要硬、数据账本要硬、检查问责要硬、改进完善要硬。

（2019年3月12日，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全国两会“部长通道”上表示）

“六个一律严查严处”：对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之机吃拿卡要的一律严查严处；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一律严查严处；对纳税人反映问题置之不理、消极怠慢、推诿扯皮导致优惠应享未享的一律严查严处；对因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不到位产生不良影响的一律严查严处；对参与执行乱收费冲击减税降费成效的一律严查严处；对因宣传引导不妥当、舆情管控不及时出现大的负面舆情的一律严查严处。

（2019年3月20日，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全国税务系统减税降费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讲话）

税务部门要把工作要求落到位，让政策落实高效率。一是落实推进有保障，构建起“一竿子插到底”的统一指挥体系。二是落实过程有监督考核，制定减税降费工作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以强有力的监督问责促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三是落实政策有全面辅导，将开展第二轮以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的全覆盖宣传辅导，以及第三轮针对性答疑解惑辅导。四是落实手段有技术支撑，加快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相关模块的开发升级工作，进一步完善各省电子税务局申报模块。五是落实效应有铁账核算，用好减税降费核算平台，算好改革效应“总分账”，分析经济社会“效益账”，并且帮助纳税人算好减税红利“获益账”。

在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52条便利化措施、支持增值税改革落地20条服务举措等基础上，5月1日实施降低社保费率政策时还将再推出若干服务措施。同时，开通多个方面的反馈渠道，让纳税人有问题、有诉求可以随时提，并力争做到第一时间研究、权威准确答复，对重要问题一律由税务总局统一研究答复，确保政策执行的统一性。对于乱收费一律严肃查处。3月29日税务总局专门印发通知，迅速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第三方借减税降费服务巧立名目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整治，并积极建立部门间联动机制，推动形成共治格局。一旦查出税务干部与第三方有利益关联，坚决清除出税务系统。

（2019年4月1日，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第28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座谈会上强调）

降低社保费率是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广大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政府的公信力。全国税务系统务必高度重视，层

层抓细抓实，特别是各层级税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一定要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确保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见效。一是要做好组织力量上的充分准备，将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纳入减税降费的“大盘子”，同部署、同落实；二是要做好业务能力上的充分准备，在学中干、干中学，努力提高业务适应力、胜任力；三是做好宣传和征管服务上的充分准备，利用好第 28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探索为缴费人提供“网上、掌上、自助”等多渠道缴费服务，便利缴费人申报缴费；四是要做好分类核算上的充分准备，制定一套分政策、分地区的降费成效核算方法，以铁的决心算好降费“铁账”。同时，要紧紧依靠政府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积极争取人社、财政、医保等部门的支持共同推进。

（2019 年 4 月 3 日，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税务总局减税降费专题会议上强调）

恪守“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的要求，以抓铁有痕的劲头，切实打好这场硬仗，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2019 年 4 月 3 日，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上发言）

减税降费“四场战役”，第一场，个人所得税第二步改革，1 月 1 日起实施新税制；第二场，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包括地方“六税两费”减征政策，从 1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场，

深化增值税改革，4月1日起实施；第四场，5月1日起实施社保降费政策。

正因为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工作难度大，所以各省局一把手一定要高度重视，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动。总局做到精细再精细抓，一个省一个省抓、一类事一类事抓、一个阶段一个阶段抓；省局要按此要求，一个市一个市抓；各市局要一个县一个县抓；县局要一个乡镇分局一个乡镇分局抓，层层抓细抓实，确保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不折不扣落地见效。哪个市、哪个县出了问题，先向省局问责，再向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问责。

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一定要紧紧依靠政府牵头的协调机制，争取人社、财政、医保等部门的支持共同推进，重要情况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工作中遇到的社保预算调整、舆情引导和涉费争议解决等问题，一把手要能弯下身子，主动出面向省委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沟通协调，不能只派分管领导乃至处长去。不仅落实降低社保费率政策要紧紧依靠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整个减税降费工作都要如此。

（2019年4月3日，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在各省局主要负责同志会议上讲话）

省委省政府领导讲话精神

要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困难，采取更加精准有效的帮扶措施，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全力帮助企业降本减负，从企业呼声最高、反映最强烈的税费负担、经营成本等问题入手，出台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帮扶政策和措施，降低企业税费、社保负担和用能、物流、用地成本。

（2018年11月8日，省委书记蒋超良在湖北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上讲话）

全面落实普惠性减税政策，促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创新型企业结构性减税。降低企业社保费率，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2019年1月14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代表省人民政府在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

省税务局全面认真贯彻中央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大力度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措施，有力服务了湖北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展现了新税务的新担当、新作为。望再接再厉，继续努力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019年2月3日，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黄楚平在《湖北税务专报》2019年第6期上批示）

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重点，抢抓国家发展政策机遇。为应对外环境复杂变化和经济下行压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党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务实举措，推出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可以说，现在正是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重大政策窗口期。我们一定要有强烈的机遇意识，抢抓机遇、加快发展。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在稳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一系列安排部署，特别是提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 2 万亿元，可以说是干货多多、含金量满满。要逐字逐句研读报告，把报告读懂读透，把工作谋深谋实。

（2019 年 3 月 21 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

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中央纪委明确的监督重点，具体事项由税务部门按照职责落实到位，省纪委监委密切关注，税务部门对下列内容要及时报告或移交线索，全省纪检监察机构将全力支持、配合，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提供纪律保障：一是工作落实有困难，需要地方党委政府或上级党委政府协调解决的；二是有违规出台政策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妨碍包括减税降费政策在内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的；三是在税务工作中发现对打击涉黑涉恶以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工作落实不力，该查处不查处的。

（2019 年 4 月 3 日，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王立山听取省局汇报后作出重要指示）

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好“财路税源”，全面落实、精准实施党中央关于减税降费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应减尽减、应降尽降

（2019年4月10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

减税降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大举措，是稳定市场预期、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改革。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减税降费工作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要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政策机遇，做到政策落实要快，已经确定的政策要尽快落地，有明确意见的要抓紧执行，需要制定实施方案的要加快推进；调查研究要实，找准企业“痛点”和工作“堵点”，扫清政策落实“盲点”；风险防控要准，既要聚力减税降费，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又要坚持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宣传服务要优，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提高宣传解读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凝聚合力推动政策落地，落实好工作责任、平衡好收支矛盾、统筹好降成本工作，全力减轻企业负担，助推湖北高质量发展。

（2019年4月24日，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黄楚平在全省减税降费工作电视电话会上讲话）

省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为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作出了积极

贡献，成绩值得肯定。望坚持从长期大势观形辨势，继续保持清醒头脑、战略定力和昂扬干劲，深入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巩固经济平稳向好态势，推动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19年4月24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晓东在《湖北税务专报》2019年第45期上批示）

二、税费新政摘编

增值税

一、降低增值税税率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二）政策内容

将原适用 16%税率的项目改按 13%税率征税，主要涉及制造业等行业；将原适用 10%税率的项目改按 9%税率征税，主要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基础电信服务和农产品等货物；保持 6%一档税率不变，主要涉及现代服务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和增值电信服务。

（三）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通过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二、扩大进项税抵扣范围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二) 政策内容

将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范围。将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

(三) 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 办理方式

通过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三、实施加计抵减政策

(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主营业务为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1. 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 符合条件的，通过纳税申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四、试行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二）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按条件予以退还，有效增加企业现金流。同时，考虑到适用先征后退、先征后返、即征即退的企业已有退税制度安排，暂不将上述企业纳入期末留抵退税范围。

（三）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具体操作规程待税务总局下发。

五、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免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二）政策内容

1.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2. 不动产销售额可扣除。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不动产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货物、劳

务、服务、无形资产销售额免征增值税，扣除的不动产销售额按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3. 差额征税以余额享受。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后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 纳税期限自主选择。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按月或按季纳税。一经选择，当年不得变更。

5. 开具专票需缴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将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即使月销售额（核定经营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也需要缴纳增值税。

6. 预缴税款也可享受优惠。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按规定应预缴增值税的，以预缴地为单位，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7. 代开普票多缴税款可退还。2019 年 1 月份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8. 使用税控系统开具发票。已经使用税控系统的纳税人，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按规定开具发票。未使用税控系统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当使用税控系统按规定开具发票。

9. 不动产租金可分摊享受。自然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10. 一般纳税人可办理转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办理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或者连续 4 个季度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可在 2019 年度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

人。

(三)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 办理方式

通过纳税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一、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一)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2.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

3.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2号)

(二) 政策内容

1. 适用于2018年度的进一步扩大优惠范围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 适用于 2019 年度的普惠性减免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 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税率优惠

(一) 政策依据

1.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 号）

2. 《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 号）

(二)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所在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科技部与商务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备案信息。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三)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 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4. 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三、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提高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二)政策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三)享受优惠时间:汇缴享受。

四、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标准提高

（一）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二）政策概述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三）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2. 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五、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按照规定税前加计扣除

（一）政策依据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二）政策内容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研究开发支出应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委托方和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享受优惠时间：汇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2. 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4.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5. 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6. 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六、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期限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二)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2018 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三) 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

(一)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二）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三）享受优惠时间：汇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二）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三）享受优惠时间：汇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九、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二)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三) 享受优惠时间: 汇缴享受。

(四)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2. 企业当年已享受增值税和附加税抵减税额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有关税收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二) 政策内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三）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转制方案批复函；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4. 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
5. 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

十一、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年第49号）

（二）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 6 县 1 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三）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十二、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二）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是指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

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第三方防治企业，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上述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报享受税收优惠，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三）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符合第三方防治企业条件的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十三、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

（一）政策依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公告发布前，制造业企业未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可自公告发布后在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享受优惠或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二）政策内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三）享受优惠时间：预缴享受。

（四）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企业属于制造业企业的说明材料[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
2. 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3. 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十四、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二）政策内容

对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境外经纪机构），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取得的所得（不含实物交割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十五、境外投资者从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用于境内直接投资非禁止类项目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一）政策依据

《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8号）、《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102号）、《关于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号）、《关于扩大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3号）

（二）政策内容

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2018年1月1日起，该项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自2018年1月1日起，优惠政策的适用范围由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和领域。

（四）办理方式

1. 直接享受

扣缴义务人扣缴申报，并提供相关报告表。

2. 追补享受

自行申报，提供相关报告表及资料

十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

收企业所得税

（一）政策依据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

（二）政策内容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个人所得税

一、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二）政策内容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二）政策内容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政策执行期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

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条件的，可以适用上述税收政策。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三、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的 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年第30号）。

（二）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四、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 税收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

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98号)。

(二) 政策内容

1.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并按照财税〔2018〕98 号文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2. 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2018 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 3500 元/月执行。

(三)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第四季度。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二) 政策内容

1.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通知所称非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以及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2.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

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六、实行综合所得按年征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二）政策内容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

七、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一）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二）政策内容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

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大病医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住房租金：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

赡养老人：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八、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 号）。

（二）政策内容

1、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1）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 号）规定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参照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2、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1)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3)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3、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4、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5、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1)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3)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6、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7、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九、初创科技型企业认定条件标准调整的有关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二）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十、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税【2018】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二）政策内容

1、对参赛运动员因武汉军运会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

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武汉军运会的资金、物资支出，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执行。

十一、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二）政策内容

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三）政策执行期

现行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无备查材料留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享受优惠的，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自行申报纳税并享受税收优惠，留存《就业创业证》备查。

十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46 号）。

（二）政策内容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现行政策）

（三）政策执行期

现行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十三、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境内原油期货所得三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政策依据

《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号）

（二）政策内容

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3月13日起三年内。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房产税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二）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暂免征收房产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二）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房产税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二）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幅度减征房产税。

（三）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房产税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二）政策内容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五、去产能和调结构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二）政策内容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二）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土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二、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120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幅度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 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四、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二) 政策内容

1. 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带备资料在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五、去产能和调结构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 号）。

（二）政策内容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资料备查。

契税

一、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135号)。

(二) 政策内容

1.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2.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

3.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 办理方式

带备资料在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二、改制重组税收优惠

(一)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二) 政策内容

1.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

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带备资料在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契税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二）政策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契税，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土地增值税

一、企业改制重组转移、变更国有土地、房产权属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 号）。

（二）政策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

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本通知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本通知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三）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二、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委会赛后出让资产税收优惠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119号)。

(二) 政策内容

对 2019 年武汉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执行委员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 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

(三) 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执行。

(四)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印花稅

一、资金账簿和其他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稅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稅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二)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 对按万分之五稅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稅, 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稅。

(三) 政策执行期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 资料备查。

二、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 免征印花稅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稅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二) 政策内容

对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9月10日起执行。通知发布前发生的社保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四) 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三、社保基金会、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印花税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二) 政策内容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运用养老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养老基金持有的证券,在养老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收范围,不征收印花税。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管理的养老基金转让非上市公司股权,免征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 政策执行期

自2018年9月20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发生的养老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符合本通知规定且未缴纳相关税款的,按本通知执行;已缴纳的相关税款,不再退还。

(四) 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四、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一) 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 号）；

3.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幅度减征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免征印花税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二) 政策内容

1.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2. 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

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3.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4.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三）政策执行期

执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自执行之日起的已征税款，除以贴花方式缴纳的印花税外，依申请予以退税。

（四）办理方式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实施主体、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相关安置住房等信息由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确定。县级易地扶贫搬迁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税务部门。

六、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

（二）政策内容

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四）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

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城市维护建设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

（一）政策依据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二）政策内容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三）政策执行期

2018年7月27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从城市维护建设税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

（一）政策依据

1.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3.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幅度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城建税优惠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三) 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备齐资料向税务机关备案享受。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二) 政策内容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

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三）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五、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二）政策内容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三)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车船税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优惠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综合消防救援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发〔2018〕114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8号）。

（二）政策内容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由部队号牌改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一次性免征改挂当年车船税。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9年2月13日起执行。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耕地占用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征收耕地占用税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幅度减征耕地占用税。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资源税

一、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 号）。

(二)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三)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征收资源税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幅度减征资源税。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教育费附加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教育费附加

(一) 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 号

(二)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教育费附加。

(三) 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 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教育费附加扣减标准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二) 政策内容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教育费附加标准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

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二) 政策内容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三)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地方教育附加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一）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湖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关于减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的通知》鄂财税发〔2019〕2号

（二）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教育附加。

（三）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四）办理方式

自行申报，留存备查。

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地方教育附加扣减标准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二）政策内容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

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三）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扣减地方教育附加标准

（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二）政策内容

1.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我省限额标准正在制定中）。

（三）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四）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留存备查。

社会保险费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

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3号）

（二）政策内容

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16%执行。

（三）执行期限

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3号）

（二）政策内容

全省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1%（其中单位0.7%，个人0.3%）执行；工伤保险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率政策，即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三）执行期限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一）政策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35号）

3、《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9〕33号）

（二）政策内容

以上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确定各统筹区社保缴费基数标准的计算口径，据此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参保地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基数缴费。

（三）执行期限

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政策问答汇编

税务总局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一）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出口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出口销售额。例如某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的时间段内，国内货物销售额为 100 万元，出口研发服务销售额为 20 万元，国内四项服务销售额 90 万元，应按照 $(20+90) / (20+90+100)$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但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享受差额计税政策，纳税人应该以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参与计算，还是以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

答：应按照差额后的销售额参与计算。例如，某纳税人提供服务，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差额计税政策，以差额后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该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货物销售额为 2 万元，提供四项服务差额前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共 20 万元，差额

后的销售额为 4 万元。则应按照 $4/(2+4)$ 来进行计算占比。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请问这里 50%含不含本数？

答：这里的“比重超过 50%”不含本数。也就是说，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小于或者正好等于 50%的纳税人，不属于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不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四、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该纳税人一直到 3 月 31 日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对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但尚未取得销售收入的纳税人，以其今后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1 月设立，但在 2019 年 5 月才取得第一笔收入，其 5 月取得货物销售额 30 万元，6 月销售额为零，7 月提供四项服务销售额 10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纳税人 5 月-7 月的销售额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100+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五、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仅其中一个月有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按照现行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按照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判断销售额占比。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6 月四项服

务销售额为 100 万，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5-7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六、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设立，但设立后三个月内均无销售收入。如何判断该纳税人能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答：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全部为零的，以其取得销售额起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假设某纳税人 2019 年 5 月设立，但其 5 月、6 月、7 月均无销售额，其 8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为 100 万，9 月销售额为零，10 月货物销售额为 30 万元。在该例中，应按照 8-10 月累计销售情况进行判断，即以 $100 / (100 + 30)$ 计算。因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七、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如何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主表上体现加计抵减额？

答：为落实加计抵减政策，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额体现在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栏按以下公式填写。

本栏“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一般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本栏“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1 栏“销项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即征即退项目”列“本月数”-“实际抵减额”

“实际抵减额”是指按照规定可从本期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中抵减的加计抵减额，分别对应《附列资料（四）》

第6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第7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的“本期实际抵减额”列。

八、某外贸企业在2019年3月25日报关出口了一批货物(征退税率均为16%)，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3月25日。该企业4月5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2019年6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1日前)，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货物，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该企业4月5日取得国内供货企业为其开具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上述规定，应适用13%的退税率。

九、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是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还是以离境退税申请单的开单日期为准？

答：退税物品退税率的执行时间，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的，应如何处理？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现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二）

一、我公司位于北京，某员工3月28日乘高铁出差至山东，4月2日返程，取得了注明该员工身份信息、乘车日期分别为3月28日和4月2日的两张高铁车票。请问我公司可以将上述旅客

运输费用纳入抵扣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规定，自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你公司取得的 4 月 2 日高铁车票，可计算抵扣进项税额，3 月 28 日的高铁车票则不能计算抵扣。

二、我公司因员工出差计划取消，支付给航空代理公司退票费，并取得了 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进项税额吗？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航空代理公司收取的退票费，属于现代服务业的征税范围，应按照 6%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你公司因公务支付的退票费，属于可抵扣的进项税范围，其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请问纳税人为非雇员（如客户、邀请讲课专家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的人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39 号公告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这里指的是与本单位建立了合法用工关系的雇员，所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费用允许抵扣其进项税额。纳税人如果为非雇员支付的旅客运输费用，不能纳入抵扣范围。需要注意的是，上述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应用于生产经营所需，如属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购进农产品已按 10%扣除率扣除，2019 年 4 月领用时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能否加计抵扣？如果能，可加计扣除比例是 2%还是 1%？

答：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纳税人领用农产品用于生产或委

托加工 13%税率的货物，统一按照 1%加计抵扣，不再区分所购进农产品是在 4 月 1 日前还是 4 月 1 日后。

五、总局网站发布的《2019 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关于一般纳税人“符合条件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具体指的是什么条件？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2019 最新增值税税率表》中所称“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是指上述规定的情形。

六、某外贸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购进一批货物（原征退税率均为 16%），取得税率 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 月 15 日，又购进一批货物，取得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7 月 15 日，该企业将上述货物出口，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 7 月 15 日。该批出口货物适用什么退税率？

答：根据 39 号公告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含 2019 年 4 月 1 日前），纳税人出口上述货物，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因该批货物出口日期在 6 月 30 日之后，过渡期已经结束，应统一适用 13%的退税率。

七、如果某公司在 2019 年 4 月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月销售咨询服务，涉及销项税额 30 万元（税率 6%），当月可抵扣的

进项税额为 25 万元,那么 4 月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应当如何计算?

答:按照《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依据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和一般纳税人申报表填写说明,纳税人在 4 月的加计抵减额和应纳税额计算如下: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以下称《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发生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 \times 10%=25 \times 10%=2.5(万元)。

《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0+2.5-0=2.5(万元)。

由于主表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30-25=5(万元) $>$ 《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可抵减额”,所以《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实际抵减额”=“本期可抵减额”=2.5 万元。

主表第 19 栏“应纳税额”=第 11 栏“销项税额”-第 18 栏“实际抵扣税额”-《附列资料(四)》“二、加计抵减情况”“本期实际抵减额”=30-25-2.5=2.5(万元)。

以上各栏次均为“一般项目”列“本月数”。

八、纳税人因前期购买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转入抵扣时,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对于该部分进项税额,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可在转入抵扣的当期,计算加计抵减额。

九、某单位取得的长途客运手撕客票能否抵扣进项税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外，需凭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以及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抵扣进项税额，未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其他票证（手写无效），暂不允许作为扣税凭证。因此纳税人不能凭长途客运手撕票抵扣进项税额。

十、公司 2018 年 10 月购进不动产抵扣了进项税额的 60% 部分，尚未抵扣完毕的 40% 部分，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可以分几个月进行抵扣吗？

答：不可以。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尚未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 部分，自 2019 年 4 月所属期起，只能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三）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 适用税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销售方开具红字发票应如何操作？

答：销售方开具了专用发票，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按如下流程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

（1）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

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二、某纳税人于2019年5月10日新办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5-7月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简称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50%，但是6-8月的比重超过50%，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一般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上例中，纳税人设立起 3 个月（5-7 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比重不符合公告条件，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上例中的纳税人 2019 年内不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20 年可以根据上一年的实际情况重新确认可否享受这个政策。

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纳税人在计算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剔除免税销售额？

答：在计算销售占比时，不需要剔除免税销售额。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按照 39 号公告

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四、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生产、生活性服务业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时，是否应包括稽查查补销售额或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答：39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占比时，销售额中包括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销售额。

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请问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及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其抵扣期限是多久？

答：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现行政策未对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设定抵扣期限。

六、2019年4月1日后，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进项税额是否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39号公告规定，允许抵扣进项税额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只限于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铁路车票、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不包括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某纳税人截至2019年3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五)》第6栏“期末待抵扣不动产进项税额”的期末余额为30万元。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人拟将待抵扣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应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

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上例中纳税人可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填写 300000 元，同时按照表中所列计算公式计入第 4 栏“其他扣税凭证”。需要注意的是，由于这笔不动产进项税额是前期结转产生的，因此不应计入本表第 9 栏“（三）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中。

八、我公司 2018 年自建的厂房，尚有 40%待抵扣进项税额，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进项税额抵扣。这部分进项税额是否可以作为增量留抵税额，在满足条件以后申请留抵退税？

答：39 号公告规定，符合规定条件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一次性转入的待抵扣部分的不动产进项税额，在当期形成留抵税额的，可用于计算增量留抵税额。你公司如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九、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需要什么条件？

答：39 公告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

政策的。

十、某境外旅客“五一”期间来我国游玩，5月1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茶具，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金额1000元，税率13%，税额130元，价税合计1130元。该旅客5月20日离境时海关验核、退税机关审核均无问题。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多少？

答：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退税额为124.3元。

按照离境退税物品退税额的计算公式，应退增值税额应为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与退税率的乘积。其中，“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即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上的价税合计额，是计算退税物品退税额的依据，在本例中为1130元。关于“退税率”，按照39号公告的规定，本例中旅客购买茶具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日期为5月20日，发票注明税率13%，退税率应为11%，因此该旅客购买茶具可获得的应退税额=1130*11%=124.3元。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四）

一、C公司准备购买20张“上海—三亚”往返机票，用于奖励公司优秀员工团队。请问购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C公司能否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纳税人购买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甲公司用于奖励员工的20张机票，属于集体福利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

项税额中抵扣。

二、A公司是2018年1月设立的纳税人，2018年9月登记为一般纳税人。A公司应以什么期间的销售额来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是仅计算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以后的销售额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统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一般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统称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3 月 31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以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期间的销售额也需要参与计算。因此，A 公司应按照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的销售额来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

三、可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是否应包括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因此，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纳税人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销售额应包括在内。

四、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其 2019 年 4 月的期末

留抵税额，能否在 5 月税款所属期按照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 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在 2019 年 5 月税款所属期计算加计抵减额时，4 月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不属于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不能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五、B 公司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因发行债券支付 20 万元的贷款利息，其对应的进项税额能否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B 公司 20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加计 10% 计算加计抵减额。

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会不会影响期末留抵税额？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三）项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因此，加计抵减额不会对期末留抵税额造成影响。

七、兼营四项服务的一般纳税人，在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时，是其中某一项服务销售额占比必须超过 50%，还是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一般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这里的“四项服务销售额”，是指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合计数。因此兼营四项服务的纳税人，应以四项服务合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

的比重是否超过 50%，判断其是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八、D 公司 2018 年 9 月购入一栋写字楼，按照原来的税收政策规定，不动产进项税额的 40%应于 2019 年 9 月抵扣。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新政实施后，40%部分是否只能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答：39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不动产在建工程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2018 年 9 月购入写字楼，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D 公司既可以在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一次性抵扣，也可以在 2019 年 4 月之后的任意税款所属期进行抵扣。

九、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在 2019 年 2 月就一笔销售收入申报并缴纳税款。2019 年 4 月，该纳税人根据客户要求就该笔销售收入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6%）。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5 号）规定，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补开原 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金额、税额填入 4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列次。同时，由于原适用 16%税率的销售额已经在前期按照未开具发票收入申报纳税，本期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 1 行“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未开具发票”相关列次填写相应负数进行冲减。

十、E 公司向境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税改革前适用税率和退税率均为 6%。2019 年 4 月 1 日增值

税改革后该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的退税率会调整吗？

答：39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其他退税率未作调整。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前，E公司对外提供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为6%，2019年4月1日增值税改革后适用税率及退税率仍为6%，退税率不作调整。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五）

一、请问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是否只有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允许加计抵减？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均可以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不仅限于提供四项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需要注意的是，根据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二、税收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主要生产 13%税率货物，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购进的农产品，能否在农产品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 进项税额？

答：不能在购入环节直接抵扣 10%进项税额。根据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应遵从农产品抵扣的一般规定，按照 9%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如果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则在生产领用当期，再加计抵扣 1 个百分点。

三、我公司未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农产品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请问可以按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可以。39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你公司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生产 13%税率的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可以根据规定程序，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四、我公司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请问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进农产品适用的扣除率是多少？

答：《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 号印发）规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39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上述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如果你公司销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则对应的扣除率为 13%；如果销

售的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则扣除率为 9%。

五、 我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 税率的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目前未分别核算。请问可以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吗？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规定的原则，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 13% 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需要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 请问 39 号公告中的几项政策执行期限是一样的吗？

答：39 号公告明确，调整增值税税率等多项深化增值税改革的政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除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外，其他政策没有执行期限。

七、 生活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包括生活服务在内的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以下简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的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八、 请问前期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什么时间调整加计扣减额？

答：按照 39 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如果发生了进项税额转出，纳税人应在进项税额

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九、我公司既从事国内贸易也兼营出口劳务，其他条件均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要求，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请问我公司能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纳税人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因此，如果你公司符合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条件，但无法划分国内业务和出口业务的进项税额，你公司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应按上述规定计算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十、某纳税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发生以前月份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中止，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6%），金额10万元，税额1.6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纳税人2019年4月开具原16%税率的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将红字冲减的金额、税额计入4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第1行“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列次。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六）

一、A公司2019年4月1日后取得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

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一条、第二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已按原 16%、10%适用税率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纳税人在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补开增值税发票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购入方纳税人 4 月 1 日后取得原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按现行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二、我公司 2019 年 3 月份购入一间厂房,当月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勾选确认。请问办理 3 月税款所属期申报时,该厂房的进项税额可以一次性抵扣吗?

答: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你公司 3 月份购入的不动产,属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前购入,应在 3 月税款所属期抵扣 60%进项税额,余下的 40%进项税额自 4 月税款所属期起将抵扣完毕。

三、加计抵减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问该政策到期前纳税人注销时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如何处理?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第(六)项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前纳税人注销,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同样适

用上述规定，不再进行相应处理。需要说明的是，此处加计抵减额的结余，包括正数也包括负数。

四、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39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五、我公司从事航道疏浚，是否属于提供四项服务的范围？

答：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航道疏浚属于“物流辅助服务—港头码头服务”，属于39号公告所称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的现代服务范围。

六、纳税人2019年3月31日前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4月1日后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

具体应如何处理？

答：该例中纳税人因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分别按以下情形处理：

（一）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尚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和抵扣联退回的，由销售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二）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或者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尚未申报抵扣、但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由购买方按规定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根据购买方开具的《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按照调整前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七、《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在选择简易计税时，是需要对多种药品同时选择简易计税，还是可以对其某种罕见病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答：为充分保障纳税人权益，使纳税人能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作出最优选择，当纳税人同时经营多种罕见病药品时，可以只对其中某一个或多个产品选择简易计税。如某药品企业同时生产A、B两种罕见病药品，经过计算，企业对A药品选择简易计税较为有利，但B药品适用一般计税办法税负更低，则企业可以仅对A药品选择简易计税。

八、适用《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政策的罕见病药品清单今后会进行调整吗？

答:《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第四条规定,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未来随着人们对罕见病的认知加深,以及对罕见病药品的加速研发和审批上市,罕见病对症药品将逐步增加。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将根据情况适时对罕见病药品实行动态调整。

九、某境外旅客4月1日来我国游玩,假定该旅客5月20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套蚕丝睡衣,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该旅客拟于7月10日从上海离境,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能否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

答:该旅客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离境退税政策,境外旅客在全国任意退税商店购物后,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任意地区离境口岸离境,只要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均可办理离境退税。在本例中,北京、上海均为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因此,该旅客离境时,其在北京购买的蚕丝睡衣,可以在上海离境口岸办理离境退税。

十、某纳税人2019年4月购进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已认证,发票上注明“金额1000万元、税率9%、税额90万元”,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39号公告第五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该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将购入不动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份数,以及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第2行“其中:本期认证相符且本期申报抵扣”的对应栏次;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

填入本表第 9 行“(三) 本期用于购建不动产的扣税凭证”的对应栏次。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七）

一、某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1 张，注明的票价 2700 元，民航发展基金 50 元，燃油附加费 120 元。请问该纳税人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根据取得的凭证类型，分别计算进项税额。其中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需要注意民航发展基金不作为计算进项税额的基数。

因此，该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将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232.84 元，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其他”“税额”列，第 8b 栏“其他”“份数”列填写 1 份，“金额”列填写 2587.16 元。同时，还需将上述内容填入本表第 10 行“(四) 本期用于抵扣的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来确定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全部销售额除一般项目外，是否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计算全部销售额时，既包括一般项目的销售额，也包括即征即退项目的销售额。

三、我公司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4月1日以后取得了原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是否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你公司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年4月1日以后取得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符合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就可以参与计算加计抵减额。

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四、假设A企业2019年11月成立，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请问A企业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A企业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

五、2019年3月我公司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时，尚有未抵扣完的留抵税额，请问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四条

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六、总局即问即答中明确，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的比重。如果某企业 2019 年 10 月份被查补（评估）出所属期 2018 年 10 月的销售额 100 万，该 100 万是否可以作为 2019 年 10 月份的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答：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应作为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参与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的比重。该例中，企业在 2019 年 10 月份被查补（评估）的 100 万应作为申报查补（评估）税款当月的销售额参与四项服务销售额的计算。

七、甲公司是乙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甲公司无偿借款给乙公司，请问乙公司需要代扣代缴增值税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按照上述规定，乙公司不需代扣代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 3 万元调整到 10 万元后，住宿业、工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是否需要达到 10 万才能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规定，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纳入自开专票试点的行业中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也就是说，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含本数，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试点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率做了哪些调整？

答：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税委会〔2019〕17 号），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将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 1、税目 2 的税率分别调降为 13%、20%；将税目 1 “药品”注释修改为“对国家规定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十、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宁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枸杞，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0%，价税合计 550 元。3 月 15 日，该旅客从宁夏前往北京，当日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6%，价税合计 1160 元。2019 年 4 月 11 日，该旅客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申请办理离境退税，需满足“离境日距退税物品购买日不超过 90 天”的条件。

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宁夏购买的枸杞,因离境日距离购买日已超过 90 天,不能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127.6 元。按照 39 号公告的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退税率。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退税额=羊绒衫的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60*11%=127.6 元。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八)

一、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手续怎么办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第八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声明时,系统将自动显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纳税人选择政策适用年度和所属行业,录入计算期内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和总销售额后,信息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填写其他内容。纳税人在确认相关信息准确无误后,即可提交声明。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提交声明时,税务部门会提供

免填单服务，纳税人只要将上述 4 项信息告知窗口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会预填好声明内容，交由纳税人确认，如果信息准确无误，纳税人盖章后即可提交。税务部门将在 4 月底前完成相关系统功能改造，待系统升级后纳税人就可以通过上述两种途径提交声明。

二、假设 A 企业 2019 年 11 月成立，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 50%。请问，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是否参与计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该例中，为判断 2021 年是否能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时，2020 年 1 月份的销售额应参与计算 2020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

三、假设某公司 2019 年已适用加计抵减政策，但由于 2019 年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未达标，2020 年不再享受加计抵减政策。请问，该公司 2019 年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需要纳税人在 2020 年继续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在政策到期前，纳税人应核算加计抵减额的变动情况。该例中，如果纳税人 2019 年有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 2020 年继续抵减；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在 2020 年发生进项税额转出时，应相

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四、A公司2019年4月1日成立并登记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0年2月取得了进项税额但销售收入为0。2020年3月至5月发生销售行为，且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请问该纳税人2019年和2020年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适用，可否补提2019年的加计抵减额？

答：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2019年4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如果纳税人成立后一直未取得销售收入，以其首次取得销售收入起连续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进行判断。该例中，2020年3-5月的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超过50%，2020年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39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A公司自2019年4月1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以补提。

五、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4月在异地从事建筑工程，4月份收入12.8万元，请问当月是否需要在异地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一条和第六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你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企业，4月份收入没有超过30万元，当月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如果你公司4-6月在工程所在地的建筑工程收入超过30万元,应按建筑工程收入全额预缴增值税;如果4-6月未超过30万元,仍不需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六、D公司2019年2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年5月份发生一笔2018年12月份的退货,请问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如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小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多缴税款,从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如调整后的应纳税额大于转登记日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形成的少缴税款,从“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中抵减;抵减后仍有余额的,计入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一并申报缴纳。

D公司5月份确认退货时,应调整2019年2月税款所属期的申报表,重新计算应纳税额,与原2月份的应纳税额比较,比较结果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七、某境外旅客2019年4月1日来我国游玩。2019年4月3日,该旅客在北京A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羊绒衫,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13%,价税合计1130元;同日,在B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批中药饮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9%,价税合计218元。4月8日,该旅客从北京前往上海,次日从上海离境。请问(1)该旅客从上海离境时,是否

可以申请离境退税？（2）如果可以申请离境退税，退税物品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1）该旅客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从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其他地区离境，符合退税申请条件的，可以申请办理离境退税。境外旅客同一日在同一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金额达到 500 元人民币的，方能申请离境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旅客从上海（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离境时，其自北京购买的羊绒衫，可以申请离境退税；购买的中药饮片不能申请离境退税。

（2）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124.3 元。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30×11%=124.3 元。

八、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的范围和幅度？

答：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进境物品进口税调整包含食品、饮料、药品、纺织品、电器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主要是涵盖在进口税税目的税目 1 和税目 2 中，这两个税目的进口税税率分别由之前的 15% 调到 13%、25% 调到 20%，降幅分别为 13.33% 和 20%。

上述进口税率调整主要侧重食品、药品等基本消费品，适当降低这些商品的进口税率，能给国内消费者提供更多携带应税物

品消费的选择，提高人们的健康水平，丰富人们的基本生活。

九、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3月份销售收入9万元，当月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万元缴纳税款300元，4月份发生退货，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请问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可以勾选哪些增值税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第二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可以使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出口退税或者代办退税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九）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到，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请问补提时是逐月调整申报表，还是一次性在当期计提？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可计提但未计

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为简化核算，纳税人应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当期一次性将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一并计提，不再调整以前的申报表。

二、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四项服务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请问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不可以。39 号公告中所称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公告中的纳税人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是按照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的进项税额的 10%计算加计抵减额，只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才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按规定可以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操作流程是否发生了改变？

答：没有改变。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现有流程在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勾选确认或者扫描认证纸质发票。

四、B 公司 2019 年 3 月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2019 年 5 月份收到当年 2 月份购进原材料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转登记日当期尚未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转登记纳税人在取得上述发票以后，应当持税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税务局端）为其办理选择确认。

该例中 B 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办理进项税额选择确认后，应将该笔购进原材料的进项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五、请问四项服务中的现代服务具体包括哪些？

答：39 号公告规定，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下称注释）执行。按照注释，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六、2019 年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范围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规定，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七、我公司是一般纳税人，准备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请问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之后，是否还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8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八、某境外旅客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来到我国。当日，该旅客在江西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瓷器，取得退税商店当天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565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西离境。经审核，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退税额 62.15 元。请问退税代理机构能否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为旅客办理退税？

答：可以。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订）的规定，退税支付方式包括现金和银行转账两种。退税金额未超过 10000 元人民币的，根据境外旅客选择，退税代理机构采用现金退税或银行转账方式退税。按照上述规定，本例中退税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旅客意愿采用现金方式办理退税。

九、退税商店在为境外旅客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需要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哪些信息？

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订）的规定，退税商店开具《离境退税申请单》时，要核对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同时在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中采集以下信息：一是境外旅客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及其上标注或能够采集的最后入境日期；二是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信息以及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号码。

十、我公司出口载客电梯（海关税则号 84281010），原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为 16%，请问本次深化增值税改革对我公司有何影响？

答：按照 39 号公告规定，改革后该商品的适用税率下调为 13%，出口退税率也同步下调为 13%，对于该商品而言，改革前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是一致的，均为 16%；改革的适用税率和出口退税率也是一致的，均为 13%。

深化增值税改革即问即答（之十）

一、某纳税人从事汽车租赁业务，深化增值税改革后，请问该纳税人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汽车租赁业务，属于注释中的现代服务。如果该纳税人四项服务销售额的占比符合条件，则可以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已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该纳税人 2019 年 6 月加计抵减额的期初余额为 10000 元，一般项目可计提加计抵减额 50000 元，由于 4 月份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发生转出，当期需要调减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 70000 元。请问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答：纳税人在办理 2019 年 6 月税款所属期纳税申报时，应根据当期加计抵减情况，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第 6 行“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相关列次。其中，“期初余额”

列填写 10000 元，当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50000 元应填入“本期发生额”列中，当期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70000 元应填入“本期调减额”列中。本行其他列次按照计算规则填写，即“本期可抵减额”列应填入-10000 元，“本期实际抵减额”列应填入 0 元，“期末余额”列应填入-10000 元。

三、为提醒网上申报的纳税人及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请问税务机关对信息系统做了哪些设置？

答：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为提醒纳税人，当纳税人进入增值税申报界面时，系统将提示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具体规定，并告知纳税人如果符合政策规定条件，可以通过填写《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来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该提示功能每年至少提示一次，即 2019 年 5 月、2020 年 2 月和 2021 年 2 月征期，纳税人首次进入申报模块时，系统自动弹出提示信息。在其他征期月份，纳税人可以通过勾选“不再提示”标识，屏蔽该提示信息。

四、某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6 月其在某酒店召开产品推广会，取得酒店开具的住宿费、餐费和场地租赁费三张专用发票，请问三项费用的进项税额都可以计算加计抵减额吗？

答：39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二十七条规定，餐饮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该例中，纳税人取得住宿费和场地租赁费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可以计提加计抵减额，取得餐费的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也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五、我公司高管是外籍人员，其因公出差，取得注明护照信息的国内铁路车票，我公司可以抵扣该笔旅客运输费用的进项税额吗？

答：39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你公司高管取得的注明护照信息的铁路车票，按照规定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六、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航空企业在收取票款时一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应如何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不征税项目类别下编码6130000000000000000为“代收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在提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时代收的民航发展基金，可以选择该编码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七、我公司为商务服务业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商务服务业务取得的销售额，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第一条和《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的解读》第二条，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你公司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就不能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我公司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我公司销售不动产应如何开具增值税

专用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 号）明确，纳入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已选择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九、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4 月 1 日来我国游玩。4 月 3 日，该旅客在北京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件旗袍，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4520 元。4 月 5 日，该旅客将旗袍作为礼物送给了中国好友。2019 年 4 月 6 日该旅客从北京离境。请问该旅客是否可以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办理离境退税？

答：不可以。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的规定，境外旅客购买的退税物品由境外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是境外旅客申请离境退税的必要条件。本例中该旅客已将购买的旗袍赠予中国好友，未由旅客本人随身携带或随行托运出境，因此该旅客不能就其购买的旗袍申请离境退税。

十、某境外旅客 2019 年 3 月 30 日来我国游玩。3 月 31 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一把团扇，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6%，价税合计 1160 元。4 月 2 日，该旅客在江苏某退税商店购买了两个苏绣枕套，取得退税商店当天为其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退税申请单，发票注明税率 13%，价税合计 2260 元。2019 年 4 月 5 日该旅客从江苏离境。如经审核无误，在不考虑退税代理机构手续费的情况下，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是多少？

答：该旅客可获得的退税额为 376.2 元。39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按调整前 16% 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 11% 退税率。因此，本例中该旅客可取得的应退税额=团扇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苏绣枕套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1160×11%+2260×11%=376.2 元。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减税降费专栏
<https://12366.chinatax.gov.cn/zqdetail/getlmPage?lmid=e48cc09c685b7acb016879dd43da15dd&zqlmmc=5YeP56i06ZmN6LS5540t54K56Zeu6aKY&logoid=e48cc09c685b7acb016879eff0081623&lmbm=2f698b9a53424b5aa6d22d9754c5156a>）

企业所得税问答

政策背景问题

[主持人]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是 2019 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刘司长，您能否先介绍一下普惠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2018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2018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2019 年 1 月 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再推出一批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惠性减税措施。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减税降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19 年 1 月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其中，有关企业所得税方面的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加力”“两扩大”的特点。

“一加力”：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分别降至 5% 和 10%。

“两扩大”：一是进一步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将年应纳税所得额由原来的不超过 1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 万元；将从业人数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 100 人、其他企业不超过 80 人，

统一提高至不超过 300 人；将资产总额由原来的工业企业不超过 3000 万元、其他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统一提高至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后的小型微利企业将覆盖 95%以上的纳税人，其中 98%为民营企业。二是进一步放宽了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将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为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上述政策，我们举行此次在线访谈，为纳税人答疑解惑，欢迎大家积极提问。

优化服务问题

[主持人]

税务总局高度重视此次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落实工作，能否请您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是 2019 年税收工作的主题和必须扛牢抓实完成好的政治任务。总局和各级税务机关为确保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已经作了精心部署，周密安排。一是迅速建立组织领导机制。目前，税务总局和 36 个省级税务局均已经成立了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畅通了信息联络渠道，确保工作有序推进。二是迅速出台相关政策文件。1 月 17 日，我局会同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明确税收优惠具体政策内容。第 2 天，也就是 1 月 18 日，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相配套的两个征管文件《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2018 年版)〉等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 号)向社会正式发布。三是抓紧实施培训辅导。税务总局采取“一竿子插到底”的方式,召开了减税降费工作动员暨培训视频会,各级税务部门接着展开辅导培训,做到精准辅导和全面覆盖。四是持续优化征管服务。为便于小型微利企业及时享受税收优惠,我们在 2 月 1 日前已经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完成了征管系统、网上申报系统的升级和优化,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了自动识别、自动计算、自动成表、自动校验“四个自动”功能。

[主持人]

您刚才提到了“四个自动”功能,能否请您详细介绍一下?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好的。经过这几年的实践,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用好信息化手段是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关键。上面提到的“四个自动”,具体是指:一是自动识别。即信息系统会根据纳税人在申报表中所填报的信息,来自动识别和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二是自动计算。信息系统根据识别结果,对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自动计算其减免税金额。三是自动成表。系统可根据纳税人填报的基础信息自动生成相应的减免税申报附表。四是自动校验。纳税人完成申报并保存纳税申报表时,系统会再次进行校验,确保纳税人精准享受优惠政策。“四个自动”功能的实现与不断优化,将进一步提高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提升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便利性。

政策执行口径问题

[网友 18294]

我单位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新政策对我们有影响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是有影响的，并且是利好消息。假设你单位今年符合新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和去年一样，按照新规定，你单位的实际税负将从原来 10%降到 5%，税负比原来降低一半；如果你单位的效益越来越好，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了，按照原来的规定是不能再享受优惠政策的，但现在只要不超过 300 万元，仍然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网友 18252]

假设我单位 201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280 万元，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后，当年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是 28 万元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这位网友把需要缴纳的税款算多了。按照政策规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具体是：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 5 万元（ $100 \times 5\%$ ），100 万元至 280 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 18 万元〔 $(280-100) \times 10\%$ 〕，加在一起当年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3 万元，而不是用 280 万元直接乘以 10%来计算。所以希望大家能够记住一点，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时，需要分段计算。

[网友 13525]

一家年应纳税所得额 320 万元的企业，其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以内的部分，可以减免税款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不能。按现行政策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这位网友问题中提到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已经超过了 300 万元，是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因此不能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网友 132532]

请问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一样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原有政策对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两项指标分别设置了条件，今年新出台的政策对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指标不再区分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因此，目前工业企业和其他企业的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一样的，即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都是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上限都是 5000 万元，从业人数上限都是 300 人。

[网友 19779]

我公司从业人数波动较大，各个时间点从业人数可能都不一致，如何确定从业人数是不是符合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按照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从业人数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企业可根据上述公式, 计算得出全年季度平均值, 并以此判断从业人数是否符合条件。

[网友 137336]

我想问一个关于从业人数方面的问题, 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出的人员, 要计入劳务派遣公司的从业人数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按照政策规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即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计入了用人单位的从业人数。本着合理性原则, 劳务派遣公司可不再将劳务派遣人员重复计入本公司的从业人数。

[网友 19816]

对于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 企业应以法人为纳税主体, 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 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应包括分支机构的数据。

[网友 132466]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程序是否复杂, 是否要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按照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 我们全面取消

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同时，我们在申报表中设计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限制或禁止行业”等相关指标，进行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生成表单，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网友 19542]

我们公司是核定征收的，受这次政策影响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从2014年开始，符合条件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已经不再受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的限定了，无论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的企业，只要符合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且随着此次政策的调整，享受优惠的力度会进一步加大。

[网友 112541]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经开始申报了，想咨询一下刘司长，汇算清缴时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财税〔2019〕13号的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即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于2019年至2021年纳税年度，企业在2018年度汇算清缴时仍适用原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9年度预缴申报起才可以享受财税〔2019〕13号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创业投资企业优惠问题

[网友 19874]

一家创业投资企业于 2017 年 3 月投资了一家从业人数为 260 人，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请问刘司长，在 2019 年度能否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财税〔2019〕13 号文件明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 2 年且符合财税 13 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您所提的投资时间是 2017 年 3 月，属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如符合财税〔2019〕13 号和财税〔2018〕55 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可以自 2019 年度开始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网友 13522]

想向刘司长确认一下，财税〔2019〕13 号文件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明确的投资时间和享受优惠时间不一致，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为避免产生执行期限是指投资时间还是指享受优惠时间的歧义，让更多的投资可以享受到优惠政策，财税〔2019〕13 号文件特意写入了衔接性条款，简言之，无论是投资时间，还是享受优惠时间，只要有一个时间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的，均可以享受该项

税收优惠政策。

[网友 131443]

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标准是一样，这两个指标的计算方法是一样的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这位网友对政策研究的比较细。初创科技型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不一样。初创科技型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网友 19823]

刚才看到有网友咨询创业投资政策，请问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政策中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条件是什么？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初创科技型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

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预缴及申报问题

[网友 12352]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从 2019 年度开始，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可直接按当年度截至本期末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应纳税所得额等情况判断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与此前需要结合企业上一个纳税年度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的情况进行判断相比，方法更简单、确定性更强。具体而言，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财税 13 号文件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网友 142214]

企业所得税是按月预缴或者按季预缴的，对小型微利企业有什么特别规定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为了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从 2016 年 4 月开始，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因此，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年度中间 4 月、7 月、10 月的纳税申报期进行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规定判断为小型微利企业的，自下一个申报期

起，其纳税期限将统一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同时，为了避免年度内频繁调整纳税期限，一经调整为按季度预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网友 18569]

我们企业一直是按月申报的，如果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后改为按季度申报，那么下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期限怎么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4月、7月、10月申报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征管系统将提示按季预征。申报期结束后，主管税务机关将根据申报情况筛查需要调整纳税期限的纳税人，并联系纳税人办理调整事项；纳税人也可主动联系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年度结束后，原则上在小型微利企业扩大优惠力度期限内，不再调整纳税期限。

[网友 162352]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发现自己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怎么办？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企业在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已经做出了明确规定，只要企业符合这些规定，预缴时均可以预先享受优惠政策。但是，由于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条件，如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应纳税所得额等是年度性指标，需要按照企业全年情况进行判断，也只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最终判断。因此，企业在汇算清缴时需要准确计算相关指标并进行判断，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条件的企业，

停止享受优惠，正常进行汇算清缴即可。

[网友 19776]

我们发现修订后的预缴纳税申报表增加了“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而我们是按月度预缴的企业，是否需要每月填报这部分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不需要每月填报。预缴纳税申报表中“按季度填报信息”部分的所有项目均按季度填报。按月申报的纳税人，在预缴申报当季度最后一个月份企业所得税时进行填报。如在4月份征期申报3月的税款时，才需要填报这部分信息，而在其他月份申报时，是不需要填报的。

[网友 19213]

请问刘司长，新修订的预缴申报表要求填写“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而并非是季度平均值，主要出于什么考虑？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将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中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等需要计算的指标细化为“季初资产总额（万元）”“季末资产总额（万元）”“季初从业人数”“季末从业人数”项目，主要是考虑尽量减轻企业自行计算的负担。一般来说，“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的季初值、季末值是企业在会计核算、人员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既有的数据，直接填列可以免去企业为享受税收优惠而特别计算的工作量、也避免出现计算错误。

[网友 19667]

刘司长，你好！请问企业一季度预缴所得税时，应纳税所得额为 320 万元，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80 万元，但二季度累计利润 200 万元，资产、人员都符合小微条件，那么，一季度预缴的 80 万元企业所得税，可以在 2 季度办理退税吗？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刘宝柱]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2 号公告规定，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因此，第 1 季度多预缴的税款应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100 问

一、子女教育

1. 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主体是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的，比照执行。

2. 监护人不是父母可以扣除吗？

答：可以，前提是确实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3. 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也包括未成年但受到本人监护的非子女。

4. 子女教育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个子女每年 12000 元（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5. 子女教育的扣除在父母之间如何分配？

答：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即一人每月 1000 元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即一人每月 500 元扣除。只有这两种分配方式，纳税人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6. 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选定之后可以变更吗？

答：子女教育的扣除分配，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分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7. 在民办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8. 在境外学校接受教育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子女在境内学校或境外学校接受教育，纳税人都可以享受扣除。

9.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按照每名子女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

10.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要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子女在境内接受教育的，享受子女教育专项扣除不需留存任何资料。纳税人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11. 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子女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子女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子女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子女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12. 对于存在离异重组等情况的家庭子女而言，该如何享受政策？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 1000 元/月，扣除人不能超过 2 个。

13. 我不是孩子亲生父母，但是承担了他的抚养和教育义务，这种情况下我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吗？

答：一般情况下，父母负有抚养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可依法享受子女教育扣除；对情况特殊、未由父母抚养和教育的未成年子女，相应的义务会转移到其法定监护人身上。因此，假如您是孩子的法定监护人，对其负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您就可

以依法申报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14. 前两年在中国读书，后两年在国外读书，现在填写信息选择中国还是境外？证书由境外发放，没有学籍号，怎样填写信息，是否可以扣除？

答：目前，子女教育允许扣除境内外教育支出，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仅限于境内教育，不包括境外教育。如符合子女教育扣除的相关条件，子女前两年在国内读书，父母作为纳税人请按照规定填写子女接受教育的相关信息；后两年在境外接受教育，无学籍的，可以按照接受境外教育相关规定填报信息，没有学籍号可以不填写，但纳税人应当按规定留存相关证书、子女接受境内外合作办学的招生简章、出入境记录等。

15. 残障儿童接受的特殊教育，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特殊教育属于九年一贯制义务教育，同时拥有学籍，因此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16. 本科毕业之后，准备考研研究生的期间，父母是否可以扣除子女教育？

答：不可以，该生已经本科毕业，未实际参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尚未取得研究生学籍，不符合《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研究生考试通过入学后，可以享受高等教育阶段子女教育。

17. 子女6月高中毕业，9月上大学，7-8月能不能享受子女教育扣除？

答：可以扣除。对于连续性的学历（学位）教育，升学衔接期间属于子女教育期间，可以申报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8. 大学期间参军，学校保留学籍，是否可以按子女教育扣除？

答：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大学期间参军是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属于高等教育阶段，可以申报扣除子

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19. 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需要到国外读书几年，是否可以按照子女教育扣除？

答：一般情况下，参加跨校联合培养的学生，原学校保留学籍，父母可以享受子女教育附加扣除。

二、继续教育

20.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21.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

（1）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

（2）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22.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该如何申报？

答：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采取凭证书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在取得证书后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证书编号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对学历继续教育，采取凭学籍、考籍信息定额扣除方式。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姓名、纳税识别号、学籍、考籍等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环节扣除，也可以在年终向税务机关提供资料，通过汇算清缴享受扣除。

23.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可在多长期限内扣除？

答：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但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

24. 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是否连续计算？

答：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8 个月。48 个月包括纳税人因病、因故等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连续计算。

25.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需保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接受学历继续教育，不需保存相关资料。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26. 没有证书的兴趣培训费用可扣除吗？

答：目前，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范围限定学历继续教育、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上述培训之外的花艺等兴趣培训不在扣除范围内。

27. 纳税人终止继续教育是否需要报告？

答：纳税人终止学历继续教育的，应当将相关变化信息告知扣缴义务人或税务机关。

28. 如果纳税人在接受学历继续教育的同时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如何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纳税人接受学历继续教育，可以按照每月 400 元的标准扣除，全年共计 4800 元；在同年又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且符合扣除条件的，可按照 36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但是，只能同时享受一个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和一个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因此，对同时符合此类情形的纳税人，该年度可叠加享受两个扣除，当年其继续教育共计可扣除 8400 元（4800+3600）。

29. 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继续教育的扣除主体以纳税人本人为主。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暂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不得重复扣除。

30. 如果在国外进行的学历继续教育，或者是拿到了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能否享受每月 400 元或每年 3600 元的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的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支出，以及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支出可以扣除。由于您在国外接受的学历继续教育和国外颁发的技能证书，不符合“中国境内”的规定，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31. 我现在处于本硕博连读的博士阶段，父母已经申报享受了子女教育。我博士读书时取得律师资格证书，可以申报扣除继续教育吗？

答：如您有综合所得（比如稿酬或劳务报酬等），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取得证书的当年，可以享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扣除（3600 元/年）。

32. 我参加了学历（学位）教育，最后没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是否可以享受继续教育扣除？

答：参加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按照实际受教育时间，享

受每月 400 元的扣除。不考察最终是否取得证书，最多扣除 48 个月。

33. 参加自学考试，纳税人应当如何享受扣除？

答：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取得一门课程的单科合格证书后，省考委即应为其建立考籍管理档案。具有考籍管理档案的考生，可以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34. 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学习，是否可以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答：纳税人参加夜大、函授、现代远程教育、广播电视大学等教育，所读学校为其建立学籍档案的，可以享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扣除。

35. 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取得多个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是否均需要填写？

答：对同时接受多个学历继续教育，或者同时取得多个职业资格证书的，只需填报其中一个即可。但如果同时存在学历继续教育、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两类继续教育情形，则每一类都要填写。

三、大病医疗

36.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37.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何时扣除？

答：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汇算清缴时扣除。

38. 纳税人配偶、子女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一方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39. 纳税人父母的大病医疗支出，是否可以在纳税人税前扣除？

答：目前未将纳税人父母纳入大病医疗扣除范围。

40.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时，纳税人需要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日常看病时，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同时，可以通过医疗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人上一年度医药费用情况。纳税人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关信息申请退税。

41. 夫妻同时有大病医疗支出，想全部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是 16 万吗？

答：夫妻两人同时有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可以选择都在男方扣除，扣除限额分别计算，每人最高扣除限额为 8 万元，合计最高扣除限额为 16 万元。

42. 大病医疗支出中，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这种跨年度的医疗费用，如何计算扣除额？是分两个年度分别扣除吗？

答：纳税人年末住院，第二年年年初出院，一般是在出院时才进行医疗费用的结算。纳税人申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以医疗费用结算单上的结算时间为准，因此该医疗支出属于是第二年的医疗费用，到 2019 年结束时，如果达到大病医疗扣除的“起付线”，

可以在 2020 年汇算清缴时享受扣除。

43. 在私立医院就诊是否可以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答：对于纳入医疗保障结算系统的私立医院，只要纳税人看病的支出在医保系统可以体现和归集，则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支出，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大病医疗扣除。

44. 如何理解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起付线”和扣除限额的关系？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 1.5 万元的部分，在 8 万元限额内据实扣除。上述所称的 1.5 万是“起付线”，8 万是限额。

四、住房贷款利息

45.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什么？

答：纳税人本人或其配偶单独或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46.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47.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48.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扣除方式。

49.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享受的时间范围？

答：纳税人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 240 个月，240 个月后可以享受附加扣除。对于 2019 年之后还处在还款期，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扣除。

50. 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51.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52. 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3. 我有一套住房，是公积金和商贷的组合贷款，公积金中心按首套贷款利率发放，商业银行贷款按普通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发放，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率扣除？

答：一套采用组合贷款方式购买的住房，如公积金中心或者商业银行其中之一，是按照首套房屋贷款利率发放的贷款，则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4. 父母和子女共同购房，房屋产权证明、贷款合同均登记为父母和子女，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如何享受？

答：父母和子女共同购买一套房子，不能既由父母扣除，又由子女扣除，应该由主贷款人扣除。如主贷款人为子女的，由子女享受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主贷款人为父母中一方的，由父母任一方享受贷款利息扣除。

55. 父母为子女买房，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为子女，贷款合同的贷款人为父母，住房贷款利息支出的扣除如何享受？

答：从实际看，房屋产权证明登记主体与贷款合同主体完全没有交叉的情况很少发生。如确有此类情况，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只有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使用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可以扣除。本例中，父母所购房屋是为子女购买的，不符合上述规定，父母和子女均不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6. 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夫妻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57. 如何理解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只要纳税人申报扣除过一套住房贷款利息，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信息系统里存有扣除住房贷款利息的记录，无论扣除时间长短、也无论该住房的产权归属情况，纳税人就不得再就其他房屋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58. 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房屋证书号码是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上哪一个号码？

答：为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载明的号码。如，京(2018)朝阳不动产权第0000000号，或者苏房地(宁)字(2017)第000000号。如果还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但有房屋买卖合同、房屋预售合同的，填写合同上的编号。

59. 个人填报住房贷款相关信息时,“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是什么意思?我该如何填写该栏?

答:如夫妻双方婚前各自有一套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的,填写本栏。无此情形的,无须填写。

如夫妻婚后选择其中一套住房,由购买者按扣除标准 100%扣除的,则购买者需填写本栏并选择“否”。另一方应当在同一月份变更相关信息、停止申报扣除。

如夫妻婚后选择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的,则夫妻双方均需填写本栏并选择“是”。

60. 我刚办的房贷期限是 30 年,我现在扣完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就不用缴税了,我可以选择过两年再开始办理房贷扣除吗?

答: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实际可扣除时间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因此,在不超过 240 个月以内,您可以根据个人情况办理符合条件的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五、住房租金

61.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扣除。

62.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中的主要工作城市是如何定义的?

答: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地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63.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500 元；

（二）除上述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1100 元；市辖区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 800 元。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64. 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即承租人）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相同的，且各自在其主要工作城市都没有住房的，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夫妻双方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和住房租金扣除。

65.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该留存哪些资料？

答：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66. 夫妻双方无住房，两人主要工作城市不同，各自租房，如何扣除？

答：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都无住房，可以分别扣除。

67.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于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68. 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金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首次享受住房租赁扣除的起始时间为租赁合同约定起租的当月，截止日期是租约结束或者在主要工作城市已有住

房。

69. 合租住房可以分别扣除住房租金支出吗？

答：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因此，合租租房的个人（非夫妻关系），若都与出租方签署了规范租房合同，可根据租金定额标准各自扣除。

70. 员工宿舍可以扣除租金支出吗？

答：如果个人不付租金，不得扣除。如果本人支付租金，可以扣除。

71. 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的，不应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对于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72. 个人的工作城市与实际租赁房屋地不一致，是否符合条件扣除住房租赁支出？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73. 我是铁路职工，主要工作地在上海和杭州，上海公司提供住宿，杭州自己租房且无自有住房，杭州的房租是否可以专项附加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在纳税人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的，纳税人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扣除。如果您和您配偶均在杭州没有自有住房，而杭州又是您主要工作城市的，杭州的房租可以扣除。

74. 公租房是公司有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这种需要保留什么资料留存备查呢?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75. 纳税人公司所在地为保定,被派往分公司北京工作,纳税人及其配偶在北京都没有住房,由于工作原因在北京租房,纳税人是否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项目,按照哪个城市的标准扣除?

答: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按照纳税人陈述的情形,纳税人当前的实际工作地(主要工作地)是北京市,应当按照北京市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76. 主要工作地在北京,在燕郊租房居住,应当按北京还是燕郊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答:如北京是纳税人当前的主要工作地,应当按北京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

77. 我年度中间换租造成中间有重叠租赁月份的情况,如何填写相关信息?

答:纳税人年度中间月份更换租赁住房、存在租赁期有交叉情形的,纳税人在填写租赁日期时应当避免日期有交叉。

如果此前已经填报过住房租赁信息的,只能填写新增租赁信息,且必须晚于上次已填报的住房租赁期止所属月份。确需修改已填报信息的,需联系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客户端修改。

六、赡养老人

78.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范围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赡养年满 60 岁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79.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怎么规定的？

答：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 2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应当与其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

80.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有哪几种？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分摊方式包括由赡养人均摊或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采取指定分摊或者约定分摊方式的，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与约定分摊不一致的，以指定分摊为准。

81.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方式是怎样的？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采取定额标准扣除方式。

82. 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是谁？

答：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主体包括：一是负有赡养义务的所有子女。《婚姻法》规定：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二是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子女均已经去世，负有赡养义务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83. 纳税人父母年龄均超过 60 周岁，在进行赡养老人扣除时，是否可以按照两倍标准扣除？

答：不能。扣除标准是按照每个纳税人有两位赡养老人测算的。只要父母其中一位达到 60 岁就可以享受扣除，不按照老人数计算。

84. 由于纳税人的叔叔伯伯无子女，纳税人实际承担对叔叔伯伯的赡养义务，是否可以扣除赡养老人支出？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85. 赡养老人的分摊扣除，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协议？

答：纳税人之间赡养老人支出采用分摊扣除的，如果是均摊，兄弟姐妹之间不需要再签订书面协议，也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如果采取约定分摊或者老人指定分摊的方式，需要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不需要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报送，自行留存备查。

86. 赡养岳父岳母或公婆的费用是否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附加扣除？

答：不可以。被赡养人是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87. 父母均要满 60 岁，还是只要一位满 60 岁即可？

答：父母中有一位年满 60 周岁的，纳税人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扣除。

88. 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再婚的，如何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离异后重新组建家庭，在新组建的两个家庭中，只要父母中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子女进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每月 2000 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除上述情形外，不能按照独生子女享受扣除。在填写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时，纳税人需注明与被赡养人的关系。

89. 双胞胎是否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

答：双胞胎不可以按照独生子女享受赡养老人扣除。双胞胎兄弟姐妹需要共同赡养父母，双胞胎中任何一方都不是父母的唯一赡养人，因此每个子女不能独自 2000 元的扣除额度。

90. 生父母有两个子女，将其中一个过继给养父母，养父母家没有其他子女，被过继的子女属于独生子女吗？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属于独生子女吗？

答：被过继的子女，在新家庭中属于独生子女。留在原家庭的孩子，如没有兄弟姐妹与其一起承担赡养生父母的义务，也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标准享受扣除。

91. 非独生子女的兄弟姐妹都已去世，是否可以按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扣除 2000 元/月？

答：一个纳税年度内，如纳税人的其他兄弟姐妹均已去世，其可在第二年按照独生子女赡养老人标准 2000 元/月扣除。如纳税人的兄弟姐妹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均已去世，则选择按“独生子女”身份享受赡养老人扣除标准；如纳税人已按“非独生子女”身份填报，可修改已申报信息，1 月按非独生子女身份扣除少享受的部分，可以在下月领工资时补扣除。

92. 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能否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何判断？

答：只要祖父母、外祖父母中的任何一方，没有纳税人以外的其他孙子女、外孙子女共同赡养，则纳税人可以按照独生子女扣除。如果还有其他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与纳税人共同赡养祖父母、外祖父母，则纳税人不能按照独生子女扣除。

93. 两个子女中的一个无赡养父母的能力，是否可以由余下那名子女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

答：不可以。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 2000 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94. 非独生子女，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是否可以最高某一个子女可以扣 2000 元？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因此，非独生子女是不能通过父母指定或兄弟协商享受 2000 元扣除标准的。

95. 赡养老人扣除应当填报和报送什么资料？

答：享受赡养老人扣除，只需填报相关信息即可，无需报送资料。填报的信息包括：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此外，有共同赡养人的，还要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七、通用类

96. 我们一家人都在农村务农，是不是不能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我能够享受哪些方面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修改后的税法规定，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综合所得，可以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从事个体经营，同时没有这些综合所得的，也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现在很多人进城打工，也有工资收入，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在农村务农，没有综合所得，如果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所得，国家是予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

97. 符合扣除条件的纳税人，什么时候可以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答：除大病医疗外，其他 5 项专项附加扣除，只要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符合其中的一项或多项扣除条件时，就可以向工资薪金的扣缴单位填报相关信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大病医疗，或

者纳税人年度内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的，可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填报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享受扣除优惠。

98.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就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可是还有一些填报事项不明确或其他原因，来不及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怎么办？

答：对部分专项附加扣除事项不确定，或是其他原因，未能在 2019 年 1 月份，或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当月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可以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再填报相关扣除信息；对之前符合条件应当享受而未享受的，可以在该纳税年度剩余月份补充享受。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通过向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99. 纳税人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一是要根据专项附加扣除办法规定的条件，判断自己是否有符合相关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二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电子税务局网页、手机 APP、电子模板、纸质报表四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提交方式；

三是根据自己符合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如实填报相应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四是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以保障您的合法权益，避免漏掉重要的税收提醒服务；选填项尽可能填写完整，以便更好地为您提供税收服务；

五是通过电子模板、纸质报表等方式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应留存好本人和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签字盖章纸质信息表备查；

六是纳税人应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

容进行确认。如未及时确认的，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确认后
再享受。

100. 通过手机 APP 填报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是否也需要打印出来交给单位盖章保存？

答：不需要。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手机 APP、网页）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选择扣缴单位办理扣除的，无需将相关信息打印出来交单位盖章保存。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 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的六项解答

一、关于减征对象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的减征对象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对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的，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二、关于减征范围

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的减征范围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关于减征幅度

我省按 50% 的幅度减征，即：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月（或按季）申报缴纳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纳税额的 50% 予以减征。

四、关于减征时间

为使纳税人最大限度享受到税收减免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要求，本次减税政策的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于申报方式

由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即纳税人正常申报，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计算优惠额度，自动减征。

六、关于政策叠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原有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在正常享受之后，再叠加享受减征 50%的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就《降低社会 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答记者问

近日，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方案》相关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方案》的出台背景。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降低社保费率、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工作。2015年以来先后5次降低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预计，2015年到今年4月30日现行阶段性降费政策执行期满，共可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近5000亿元。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出现一系列新形势新情况，企业对进一步降低社保费率的呼声较强，党中央、国务院提出新的要求。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在去年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提出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多次研究部署降低社保费率问题，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各地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四部门在深入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方案》，经3月26日国务院第

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由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4月3日，韩正副总理、胡春华副总理出席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工作会议，对实施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把降低社保费率的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问：《方案》的总体考虑是什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方案》的总体考虑是，统筹考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综合施策，确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方案》共分八个部分，具体包括：一是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可降至16%。二是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现行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到期后再延长一年至2020年4月30日。三是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自愿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四是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五是提高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今年调剂比例提高至3.5%。六是稳步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企业职工各险种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成熟一省、移交一省”。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七是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国务院层面和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建立由政府有关负责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八是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方案》实施到位后，预计2019年全年可减轻社保缴费负担3000多亿元。

问：《方案》提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这项措施会有什么效果？

答：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缴费比例不统一，高的省份20%，多数省份阶段性降至19%，还有个别省份14%左右。单位缴费比例总体较高，有一定下调空间；且地区之间差异大，不同地区企业缴费负担不同，竞争不公平，也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长远发展。

根据《方案》，各省单位缴费比例可降至16%，一是单位缴费比例最多可降低4个百分点，不设条件，也不是阶段性政策，而是长期性制度安排，政策力度大，普惠性强，减负效果明显，彰显了中央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二是各地降费率后，全国费率差异缩小，有利于均衡企业缴费负担，促进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也有利于全国费率逐步统一，促进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三是降低费率后，参保缴费“门槛”下降，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职工的参保积极性，将更多的职工纳入到职工养老保险制度中来，形成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良性循环。

问：各省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情况不一，有的省份基金支大于收，如何降低养老保险费率？

答：根据《方案》，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省份，都可将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到16%。具体降低比例由各省提出，与目前省级政府承担确保养老金发放的主体责任是一致的。目前，我国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分布的确存在着一定的结构性问题。受制度抚养比不同等因素影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存在地区差异，各省份降费率面临的压力不同。一般来说，抚养比高的地区，基金结余情况较为乐观，降费率面临的困难较小；而抚养比低的地区，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降费率面临着一定

的现实困难，对此，中央将通过继续加大财政补助力度、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等措施给予支持，帮助这些地区降费后能够确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形成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创造条件，促进企业发展与养老保险制度建设的良性循环。

问：《方案》提出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期限，是如何考虑的？

答：2015年3月，国务院决定失业保险总费率由3%降至2%；2016年5月，国务院决定由2%阶段性降至1%-1.5%；2017年1月，国务院决定总费率为1.5%的省份降至1%，期限一年。2018年4月，国务院决定实施1%费率政策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2015年至2018年，通过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失业保险基金共减收约3000亿元。目前，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备付能力较强，有条件继续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各地可以确保降费政策落实，为企业减负的同时，可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和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平稳运行。《方案》明确继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我国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与单位浮动相结合的费率制度。2015年，按照中央关于“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在总体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水平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了原有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基准费率由原来的按三类风险行业划分细化为八类。为降低单位社保缴费成本，2018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规定自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为进一步减轻企业社保缴费成本，国务院决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费

政策执行期限延长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

问：《方案》对缴费基数政策也进行了调整，与之前政策相比有什么变化？

答：缴费基数也是影响企业和个人社保缴费负担的重要参数。根据《方案》，缴费基数政策也要进行调整：一是明确将城镇非私营单位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指标。二是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可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主要考虑，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原政策规定的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能够更合理地反映参保人员实际平均工资水平，以此来核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工资水平较低的职工缴费基数可相应降低，缴费负担减轻。部分企业，特别是部分小微企业或劳动密集型企业，不少职工按照缴费基数下限缴费，企业缴费负担也可进一步减轻，能更多受益。

举个例子，假设某地区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6000 元，则原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 3600 元，如某职工月工资水平为 3000 元，需按缴费基数下限 3600 元计算缴费金额；计算口径调整后，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 5000 元，则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相应降低到 3000 元，该职工就可按 3000 元计算缴费金额，前后对比，月缴费基数减少 600 元，个人缴费比例 8%，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 48 元，如其所在企业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单位缴费基数，则企业每月缴费基数也相应减少 600 元，缴费负担

可进一步减轻。

对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而言，政策调整后，不仅平均工资口径调整、标准降低，选择范围也变大，选择低基数的可以进一步减轻缴费负担，收入较高的人员也可以选择较高的缴费基数，来提高自己退休后的养老金水平。比如，按上例，如为灵活就业人员，月缴费基数可从6000元改为以3000元下限缴费，则月缴费基数减少3000元，按20%比例缴费，月缴费负担相应减轻600元。

问：目前，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进展情况如何？《方案》对此有何要求？

答：社会保险基金的集中统筹调剂使用是发挥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功能的核心，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是社会保险制度的内在要求，基金统筹层次越高，越有利于分散风险，增强基金保障能力。党的十九大明确要求尽快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目前，各省份（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已初步建立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但各地进展不平衡，部分省份已实现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大部分省份实行的是养老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基金统筹共济作用发挥还不充分。另外，个别省份还存在省内养老保险政策不统一等问题，需要逐步统一规范。

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快推进省级统筹工作高度重视，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都对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提出要求。加快推进省级统筹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基础。为此，《方案》要求各省份要加快推进省级统筹，逐步统一养老保险政策，2020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打好坚实基础。

问：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有什么进

展？《方案》对今年的基金中央调剂工作有何安排？

答：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是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的第一步，2018年7月1日起建立实施。去年调剂比例为3%，半年中央调剂基金总规模2400多亿元，7个东部省份净上解资金610亿元，22个中西部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受益，对均衡地区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发挥积极作用。《方案》明确2019年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将提高到3.5%，预计全年基金调剂规模约为6000多亿元，受益省份受益额将达到1600亿元左右，调剂力度比2018年明显加大，将进一步均衡各省之间养老保险基金负担，为实施降低社保费率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问：《方案》实施后，社保费征收工作将如何开展？

答：根据《方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其他险种缴费，原则上暂按现行征收体制继续征收，即，原由社保征收的继续由社保征收，原由税务征收的继续由税务征收，稳定缴费方式，“成熟一省、移交一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和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如期划转至税务部门。

问：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后，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是否会受到影响？

答：降低养老保险费率在有效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的同时，确实会减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加大基金收支压力，但全国养老保险基金整体收大于支，滚存结余不断增加，总体上不会造成养老金支付风险，不会影响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最新年报统计，2018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项收入3.7万亿元，支出3.2万亿元，2018年底基金累积结余约4.8万亿元，有较强的支撑能力。据测算，降费后，未来一段时期仍能保持当期收支有结余。在确保发放的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国家还将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正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实施 2019 年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工作，这也是连续第 15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今年总体提高比例为 5%，预计将有 1 亿左右企业退休人员受益。

问：降低费率后，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基金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的问题，有何应对措施？

答：从结构上看，绝大部分省份在执行降费政策后，基金收支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支撑能力。对于降费后部分地区基金收支压力加大的问题，有关部门将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一是继续加大中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2019 年，中央财政安排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5285 亿元，同比增长 9.4%，重点向基金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倾斜。

二是进一步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力度，2019 年调剂比例提高到 3.5%，今后还将逐步提高，将进一步缓解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省份养老金支付压力。

三是压实省级政府的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强化责任，建立健全省、市、县基金缺口分担机制，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处置国有资产、财政预算安排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弥补基金缺口。对特殊困难省份，在省级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落实到位的基础上，中央可通过适当的方式给予帮助。

此外，相关部门还将通过继续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积极稳妥开展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等措施，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支撑能力，促进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问：将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方案》的实施？

答：为保障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享尽享降费红利，确保《方案》各项部署落地见效，打赢“降费减负”这场硬仗，将采取以下措

施：

一是指导各省抓紧制定调整养老保险费率的具体方案，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确保降费率政策5月1日如期落地实施，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

二是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将及时跟踪各地政策制定及实施情况，指导地方实而又实、细而又细地落实好《方案》各项措施，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降费感受，不断增强参保单位和职工的政策获得感。

三是开展政策总结评估，适时对政策实施效果开展全面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查缺补漏，努力达到政策实施的最优效果。

四是强化监测预警，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对《方案》实施后的基金运行情况做好后续跟踪，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变、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企业与职工同受益。